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2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20号

致：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43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53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事实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做出的决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之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详细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等独立性方面的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林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香鹏	29,369,600	34.37
2	宁波华建	3,680,000	4.31
3	朱若英	2,363,100	2.77
4	王承宝	1,904,000	2.23
5	张磊	1,814,000	2.12
6	中风投	1,600,000	1.87
7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翰元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1,600	1.77
8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	1.75



9	济南微融	1,490,000	1.74
10	深圳力鼎	1,355,200	1.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丁香鹏持有发行人29,369,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3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香鹏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香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股本结构。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9,544,132.59	98.47%
2018年	331,774,466.88	99.11%
2019年	368,404,449.04	98.83%
2020年1-9月	253,491,033.71	97.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兹将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与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海产食品一批，共计171,866.50元，该合同对质量标准、供货时间、包装标准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2020年度6-9月份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72.3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对外投资情况。兹将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披露如下，其他未变化情况不再赘述。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新获授三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臭氧发生装置	ZL201811277627.6	2038.10.29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硫化氢电离反应器及硫化氢电离系统	ZL201921530712.9	2029.09.11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臭氧发生器电源装置及臭氧发生器	ZL202020106120.0	2030.01.16	原始取得

2、在建工程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5,904,534.2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签订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采购协议》 GL-2007399	2020.07.16	青岛驰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369.00
2	《采购合同》 GL-2007086	2020.07.02	张家港保税区生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368.03

2、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客户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产品购销合同》 L/2020-118#-01	2020.07.23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	1660.00
2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 净一体化改造工程臭氧发 生器/制氧机采购合同》	2020.08.14	浙江北高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器/ 制氧机	640.00
3	《包钢酚氰废水深度处理 回用项目臭氧发生器系统 合同》	2020.09.17	天津汉德沃特科技 有限公司	臭氧发生系统	700.00
4	《扬州化工园区工业污水 处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臭 氧源臭氧系统和制氧机购 销合同》 YZE-200923-005	2020.09.23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氧气源臭氧系 统/制氧系统	54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各方均严格守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024,145.7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70,492.20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兹将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	------	------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9
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1
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28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07.13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08.26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9.11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7.13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08.26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9.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核查，2020年12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娜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宜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经核查，2020年12月29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欣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孟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纳税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政府补助文件，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2020年 6-9月	1	科技专项资金拨款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329,400.00	2020.07
	2	2017年度山东省名牌奖励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2017]4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0,000.00	2020.07
	3	稳定就业专项奖励款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2019]10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99,229.60	2020.07
	4	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青岛市财政局，青财企指[2020]25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的通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专利权	4,000.00	2020.08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质押保险贷款培训暨提交专利补助材料的通知》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8,779.16	2020.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真实、合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兹将相关变化情况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9日，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石经开管发[2020]82号《关于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2,166.08	21.66%	不适用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70	11,257.70	3,202.85	28.45%	2021/03/31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	2,592.10	2,040.06	78.70%	2020/10/31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6,975.87	99.66%	不适用
合计		30,849.80	30,849.80	14,384.86	46.63%	-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元。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张明波

2021年 / 月 15 日